

北郊二水厂（一期）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泸州市兴泸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示方式.....	5
2.3 公众意见情况.....	7
3 征求意见稿公示.....	8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8
3.2 公示方式.....	10
3.3 查阅情况.....	17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7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8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9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9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9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9
6 其他.....	20
6.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20
6.2 公众参与与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20
7 诚信承诺.....	21
8 附件.....	22

1 概述

龙马潭区隶属四川省泸州市，位于四川盆地南部，长江、沱江交汇处。西、北与泸县相交，南邻江阳区，东连泸县和江阳区。龙马潭区是泸州的商贸、物流、经济、客运中心，是泸州经济商贸发达区，泸州主城三区之一，同时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位于龙马潭区境内。目前龙马潭区主要由北郊水厂（15.0万 m³/d）供水，取水水源为长江。主要问题在于城市水厂供水能力不足，北郊水厂已基本满负荷运行且无再次改扩建用地条件，难以满足泸州市中心城区快速增长的用水需求及城市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泸县东与重庆市永川区、泸州市合江县交界，南与泸州市龙马潭区和江阳区相邻，西与自贡市富顺县接壤，北与重庆市荣昌区和内江市隆昌市相连。随着泸县城及乡镇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以及中小工业的逐步开展，受县城水资源匮乏的限制，泸县城区用水供需矛盾问题已经日益凸显。

为促进泸县的总体发展，全面树立“产业强县、生态名县、美丽边城”新形象，把泸县建成经济发展、环境优美、社会和谐县级中心城市，尽快实施泸县县城供水工程，完善泸县城供水系统，增加供水工程的安全性，提高供水能力，解决供水紧张和供水困难的局面，以满足城乡人民生活和生产用水需要势在必行、刻不容缓！

综上所述，应尽快实施北郊二水厂（一期）工程，完善龙马潭区、泸县及沿线乡镇的供水系统，增加供水工程的安全性，提高供水能力，解决供水紧张和供水困难的局面，以满足城市日益发展的用水需要，营造出高品质的城市环境。

根据《泸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年）》中的市域给水规划的要求：逐步实施区域集中供水系统，近期中心城市外围各组团实行集中供水和分散供水相结合，中、远期加快区域集中供水系统形成，逐步向整个规划区范围供水。北郊二水厂（一期）工程覆盖范围包括龙马潭区、泸县及沿线乡镇的供水系统，工程的建设便于完善龙马潭区、泸县及沿线乡镇的供水系统，增加供水工程的安全性，提高供水能力，解决供水紧张和供水困难的局面，以满足城市日益发展的用水需要，营造出高品质的城市环境。

为此，泸州市市委、市政府从改善泸州市民生水利的高度出发，结合泸州市城市发展规划，决定由泸州市兴泸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实施“北郊二水

厂（一期）工程建设项目”，2019年3月13日，龙马潭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019-510504-46-03-339133]FGQB-0058号），同一项目立项。

北郊二水厂（一期）工程位于泸州市龙马潭区，由泸州市兴泸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新建。工程新建净水厂一座（一期规模9.5万m³/d，远期规模25万m³/d），新建取水口及取水泵房一座，新建原水输水管道1760m（DN1200，双管，2×880m）。

本项目净水厂位置位于龙马潭区望江路南侧，北郊水厂现状厂址东侧，建设场地分为两块场地，两块场地分别位于梦仙街东西两侧，其中梦仙街东侧地块中心位置地理坐标大致为E105°27'57"、N28°55'03"；梦仙街西侧地块中心位置地理坐标大致为E105°27'49"、N28°55'03"。工程取水口及取水泵房位于净水厂正南面临江位置（长江北岸），取水泵房地理位置大致为E105°27'55"、N28°55'11"，原水输水管道接取水泵房至净水厂厂区（梦仙街东侧地块），起点坐标为E105°27'55"、N28°55'11"，终点坐标为E105°27'57"、N28°55'01"。

泸州市兴泸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开展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公开方式有网络平台公开、报纸公开等。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反对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1.1 公开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48号）的要求，现将泸州兴泸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郊二水厂（一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相关信息公示如下：

（一）项目概要

项目名称：北郊二水厂（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泸州兴泸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泸州市龙马潭区石厂湾

项目概况：项目按照总体规划、分期实施的原则建设，总体规划25万吨/日水厂一座，其中一期工程新建9.5万吨/日水厂一座

建设性质：新建

总投资额：45731.71万元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泸州兴泸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波

联系电话：18982483344

电子邮箱：21431338@qq.com

（三）评价工作的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机构名称：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490号银川IBI育成中心二期11号楼6层

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13541245846

电子邮件：690166728@qq.com

（四）公共意见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1。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提供意见：

- 1) 通过发送邮件的方式；
- 2) 直接拨打电话的方式。
- 3) 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调查表的方式（公众意见调查表见附件 1）

（十）公示时间

本次公示时间为自公示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2.1.2 公开日期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26 日。

2.1.3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首次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概况(含项目名称、建设地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的要求。

建设单位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为 2019 年 6 月 23 日(见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为 2019 年 6 月 26 日。公示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建设单位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信息。

2.2 公示方式

2.2.1 网络

建设单位在泸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对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公开。信息公开网络载体为建设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26 日。

网址如下：http://www.luzhou.gov.cn/zw/hzjcgk/zfgs/content_618704

公示截图如下：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或建议。

3 征求意见稿公示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1.1 公开内容

泸州市兴泸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委托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开展北郊二水厂（一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形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现将现阶段北郊二水厂（一期）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情况（信息）公示如下：

（一）项目概要

项目名称：北郊二水厂（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泸州兴泸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泸州市龙马潭区石厂湾

项目概况：项目按照总体规划、分期实施的原则建设，总体规划 25 万吨/日水厂一座，其中一期工程新建 9.5 万吨/日水厂一座。

建设性质：新建

总投资额：45731.71 万元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泸州兴泸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波

联系电话：18982483344

电子邮箱：21431338@qq.com

（三）评价工作的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机构名称：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 490 号银川 IBI 育成中心二期 11 号楼 6 层

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13541245846

电子邮件：690166728@qq.com

（四）公众意见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1。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北郊二水厂（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见附件 2。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提供意见：

- 1) 通过发送邮件的方式；
- 2) 直接拨打电话的方式。
- 3) 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调查表的方式（公众意见调查表见附件 1）

（七）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确定的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及境影响评价范围外受项目直接影响或间接影响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八）公示时间

本次公示时间为自公示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

泸州市兴泸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7 日

附件 1 公众意见调查表.docx

附件 2 泸州市北郊二水厂（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docx

3.1.2 公开日期

征求意见稿公开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27 日。

3.1.3 符合性分析

征求意见稿公开内容包括：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查阅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建设单位联系方式、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征求意见稿公开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的要求。

征求意见稿通过泸州市人民政府网站、泸州日报的方式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报纸公开、现场张贴公告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泸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开日期为2019年12月27日至2020年1月10日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的要求；

泸州日报公开日期为2020年1月3日和2020年1月6日，泸州日报为泸州当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且公开时间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次数为2次，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的要求；

现场张贴公告是于项目周边公告栏进行，公告时间为2019年12月27日至2020年1月10日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通过现场张贴公告，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在泸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对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查阅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建设单位联系方式、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信息进行了公开。信息公开网络载体为建设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2019年12月27日至2020年1月10日。

网址如下：http://www.luzhou.gov.cn/zw/hzjcgk/zfgs/content_665572

公示截图如下：

泸州市人民政府 www.luzhou.gov.cn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热门搜索: 社保 公租房 居住证 公积金 物业

首页 新闻 政务 领导 服务 互动 机构 市场 专题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 政务 > 行政决策公开 > 政务公开 > 政府信息公开

泸州兴泸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郊二水厂（一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来源: 泸州兴泸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19-06-26 10:44:52 浏览次数: 996 次 【字体: 小 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四号）、《关于印发〈技术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 公告2018年48号）的要求, 现将泸州兴泸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郊二水厂（一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相关信息公示如下:

（一）项目概要

项目名称: 北郊二水厂（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 泸州兴泸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泸州市龙马潭区石厂窝

项目概况: 项目按照总体规划, 分期实施的原则建设, 总体规划125万吨/日水厂一座, 其中一期工程新建4.5万吨/日水厂一座

建设性质: 新建

总投资额: 45781.11万元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 泸州兴泸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波

联系电话: 18962483344

电子邮箱: 21431330@qq.com

（三）评价工作的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机构名称: 宁夏智诚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480号集川181育成中心二楼11号楼层

联系人: 曹工

联系电话: 13541245846

电子邮箱: 690166725@qq.com

（四）公共意见表

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现附件1.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提供意见:

- 1) 通过发送邮件的方式;
- 2) 直接拨打电话的方式;
- 3) 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调查表的方式(公众意见调查表见附件1)

（六）公示时间

本次公示自项目自公示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

2019年6月26日

附件1: [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打印正文】

上一篇: 合江盛隆畜牧有限公司 合江盛隆畜牧养殖小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公示 (2019-06-19)

下一篇: 合江盛隆畜牧有限公司 合江盛隆畜牧养殖小区项目 环评影响报告征求意见稿公示 (2019-07-08)

点击排行

- 1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禁止燃放孔明灯,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 2 禁止群众性聚集, 禁止燃放孔明灯,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 3 渝昆高铁全线开通: 泸州至成都最快仅需1小时20分钟
- 4 深入一线 | 只争朝夕, 泸州这个部门可以这样工作
- 5 泸州市人社局启动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建设
- 6 土坝治理的“川味”配方——泸州市土坝工程局

热点新闻

泸州市人社局启动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建设

刘波: 落实的主体责任, 满足

泸州用自力更生精神建设新家园

泸州市人社局启动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建设

刘波: 落实的主体责任, 满足

泸州用自力更生精神建设新家园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 泸州市政府大楼(1号) 电话: 0830-8282828 邮编: 646000 网站: www.luzhou.gov.cn

网站标识码: 5105000001 蜀ICP备19000011号 蜀公网安备: 51050202000012号

中国地图 蜀ICP备19000011号 蜀公网安备: 51050202000012号

3.2.2 报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在泸州日报对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查阅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建设单位联系方式、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信息进行了公开。信息公开报纸载体为泸州日报，泸州日报创刊于 1984 年，是中共泸州市委主管主办的时政报纸，同时也是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报纸名称：泸州日报

报纸公示日期：2020 年 1 月 3 日和 2020 年 1 月 6 日

公示截图如下：

(1)2020年1月3日泸州日报公示截图:



四川自贸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以开放引领发展 种好“试验田” 打造新高地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大厦。



泸州港国际集装箱码头。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办事大厅。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泸州港开行铁海联运班列。



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泸州进口商品展示展销中心。

2019年12月13日,第五届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



重点重点项目 推动泸州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张图片由 本报记者 牟朝 摄

400余位医学专家齐聚泸州为百姓健康护航 中国西南特聘专家国际学术研讨会等系列活动在西南医科大学中西医结合学院·附属中医医院举行

本报讯(记者 廖永玉 记者 廖永玉)1月2日,中国西南特聘专家国际学术研讨会...

“大咖”系列学术会上建言 传承创新中医药文化 提升中医药服务水平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副局长、中国中医药信息学会会长栗雨...

兴业银行泸州分行 新春新钞兑换方便市民

本报讯(记者 黄旭)春节将至,兴业银行泸州分行各营业网点...

拍照不文明 旅途添“污点”

本报讯(记者 曾豪)春节期间,游客在景区、景区周边...

泸州兴泸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郊二水厂(一期)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示(登报第一次)

遗失声明

四川德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叙永德洋生猪养殖项目凤凰一期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东麓项目规划设计条件调整的公示

3.2.3 现场公告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在项目周边对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查阅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建设单位联系方式、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信息进行了公开。信息公开地点为当地人民政府，为当地群众易于接触的公共场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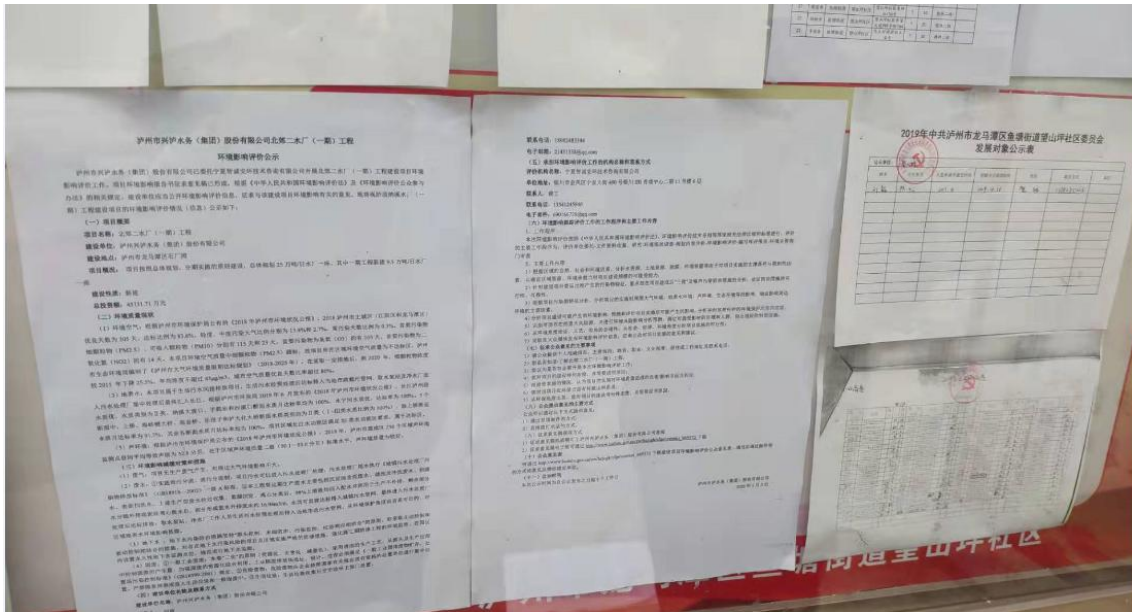
现场公告地点：项目周边

报纸公示日期：2019年12月27日至2020年1月10日

现场公告照片如下：



鸿通·海上威尼斯



望山坪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江都花园



江北学校（淡思校区）

3.3 查阅情况

纸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地点设置在泸州市兴泸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征求意见期间，无人查阅纸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征求意见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提出意见或建议。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在泸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本项目在泸州市人民政府网站、泸州日报征求、项目周边公告的公众意见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四条，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深度公共参与。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因此，不进行深度公众参与调查。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征求意见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提出意见或建议。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6 其他

6.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于泸州市兴泸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 公众参与与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公众参与和公参说明公开信息中不涉及个人隐私、商业秘密等。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北郊二水厂（一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北郊二水厂（一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泸州市兴泸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泸州市兴泸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0年2月

8 附件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无其他需要提交的附件。